

## 《 2007 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

- 4 (a) 刪除建議的第 16A(1)條而代以 —

“(1) 委員會須在生效日期的第 2 周年日當日檢討有關租金，或在該周年日之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，以及在根據本款進行的最近一次的檢討的第二期間屆滿日期的第 2 周年日之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，除按以上規定外，該項檢討毋須進行。”。

- (b) 在建議的第 16A(3)條中，在所有“家庭資產總值”之後加入“，或委員會所釐定的該家庭總收入及該總值的組合”。

- (c) 刪除第 16A(5)條而代以 —

“(5) 委員會不得在下述周年日之前更改有關租金 —

- (a) 生效日期的第 2 周年日；或

- (b) (凡有關租金根據第(4)款被更改)最近一次更改作出當日的第 2 周年日。”。